

112 年度嘉義市政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112 年 5 月 9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50079999B 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二、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044365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49002 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四、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版。

貳、目的：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結合家長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形成風氣。
- 三、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 四、強化環境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六、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提升輔導

成效並避免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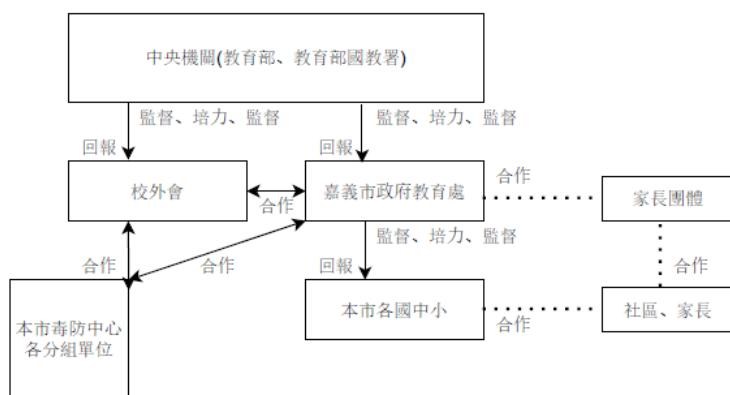
參、架構與體系：

一、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垂直、水平分層協調機制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本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各級學校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

本府配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綿密毒品防制網絡，注重垂直面向上的督導回報關係，亦在水平面向上和校外會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以此作為網絡核心，逐步建構出本市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護網絡。

本府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工作會議外，置重點於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的合作關係，更與警政、社政、衛政聯繫平臺的建立，並結合地檢署、少年法院(庭)、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在學校端，則強化學校-社區-家庭的連結服務。（如下圖）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目前本市各國中小依據國民教育法以及學生輔導法，已逐年增加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並有部分專業輔導人員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處理第三級輔導事宜，以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或精神醫療等專業提供服務。然個案需求不單只在輔導、社福或醫療層面，為防止學生接觸毒品，環境預防不可或缺。另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則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

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的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除需建置一個跨局處的聯繫窗口，提供綜合、同步的服務外，也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

為解決上開問題，教育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公布施行後，特別賦予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的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熱點巡邏分工、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聯結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多元探索活動及關懷與陪伴，俾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的愛與關懷輔導服務網絡。

三、「3加1減」行動策略

依據行政院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之於第二期計畫中，訂定「3加1減」之「3加」是指學生自覺接收到毒品危害、拒絕技巧訊息的普及率，要從目前82%逐年增加至95%，個案毒品來源情資提供檢警溯源通報比例，由60%增加至80%，以及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完成率，由70%提升至80%；「1減」則是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的重點「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要減少藥物濫用學生再犯的比例為目標辦理。

肆、實施重點：

- 一、考量本市地區特性，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多元活動並強化親子教育宣導，並走入校園及社區，另宣導方式應以「互動」、「體驗」取代單向宣導，亦可配合「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校園宣教活動辦理。**
- 二、請本市各國中小於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請妥善運用教育部頒布之分齡補充教材，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另宣導對象除包含全體教職員工生，亦可積極納入家長（會）及社區民眾，並利用網路媒體辦理多元宣傳。**
- 三、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應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除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運用社會資源(輔導諮商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共同關懷支持孩子外，並應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的方式(如辦理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以確實提升輔導之成效。**
- 四、持續辦理「反毒守門員」相關研習活動及辦理入班宣導作業，各校結合學校家長會、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協助執行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相關工作，置重點於生活技能(包含社交、溝通技巧、調適焦慮、憤怒、抵抗同儕壓力、自我防衛)、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拒毒技巧、藥物濫用前驅物質(菸、電子菸、酒精、檳榔等)防制宣導等。**
- 五、落實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特定人員之填列與提報督核作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全面清查作業，提列特定人員並造冊，並應同步於前揭系統上更新。若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校內特定人員有所異動，亦應於前揭系統上進行滾動修正。**

伍、策略及具體執行作為：

一、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1. 依本市各地區特性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多元活動，強化親子教育宣導，並走入校園及社區。
2. 督(指)導各級學校於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
3. 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4.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規劃並督導所轄學校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相關活動。
5. 本府編列經費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品、教具並著重於新興毒品危害宣導。
6. 督導轄屬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以鼓勵落實本計畫工作之績優人員。

二、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1. 本府針對反毒宣講種子師資辦理培訓(亦可邀請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家長)、評核及增能研習，並規劃學校師生所需之藥物濫用防制宣講課程內容。
2. 每學年至少針對轄屬學校教育人員或家長辦理 1 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知能研習，以利學校反毒工作之遂行。
3.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級學校結合家長會一起努力，強化藥物濫用宣導並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以使反毒蔚成風氣。
4. 本府配合本市校外會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研習，期望透過春暉

志工於防制藥物濫用上知能之提升，成為本市反毒面向上的生力軍。

三、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1. 督(指)導學校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落實配合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常聚集場所，找出藥物濫用重點區域以強化防範作為。
2. 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推動區域內學校關懷與資源整合措施。
3. 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於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之規定範圍內，請檢警單位儘早協助提供涉案學生名單予所屬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利查證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
4. 落實與司法單位(少年法庭)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跨機關合作平臺，加強教育單位與法院間之聯繫。
5. 完善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並積極規劃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及加強中輟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尿液篩檢機制

1. 定期彙整並管制學校「特定人員」名冊之調修，督導各校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並協助轄區學校尿液篩檢送驗作業。
2. 購置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及強化「春暉輔導」網絡工作，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3. 請各校針對「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應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落實管制。
4. 每學期配合校外會辦理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包括快速篩檢試劑使用說明)。

五、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1. 結合本市輔諮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2. 配合校外會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召募，安排春暉志工認輔個案，

每年度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不定期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

3. 管制個案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及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登錄狀況，適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檢視學校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4. 督導學校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個案轉銜，降低失聯率。
5.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倘若經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服務者，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接受輔導。

陸、經費：

- 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依教育部所訂要點，陳報計畫並申請經費補助。
- 二、各校可視學校經費狀況，自行編列或申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經費或運用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確實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

柒、一般規定：

- 一、各教育行政單位暨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二、本府暨學校網頁首頁應聯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捌、管考與獎勵：

- 一、各級學校執行本計畫工作成效列入學校獎補助款參酌要項，對執行本計畫績優學校或個人予以嘉獎獎勵。
- 二、藉由年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選拔，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單位（學校）或個人，以提升工作士氣。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嘉義市政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隸屬單位	職務	姓名
組長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處長	林立生
副組長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副處長	林喜信
執行秘書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科長	林淑華
組員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科員	張瑋佑

嘉義市各國中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1.	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依計畫修訂	由教育處頒訂
2.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異動陳報	學校依權責審查；自存留查並報府列冊管理
3.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期程完成獎勵	每半年辦理	資料逕傳本府教育處電子信箱，並完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登錄及送審。
4.	辦理全市系列「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每年至少1次	自存留查
5.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每年12月	學校於12月31日前將紙本成果及電子檔逕傳校外會彙辦。
6.	學校防制藥物濫用清查輔導成果統計表	每月月底前	依時限將成果逕傳本府教育處彙辦
7.	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	每年至少2次	國中端依校外會函文，將成果逕送本府教育處彙辦
8.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果統計表	隔年1月	每年12月底前，各校將紙本及電子檔逕送本市校外會彙辦
9.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及相關研習活動成果統計	每年12月底前	學校申請表逕傳本府，辦理完畢後，將紙本成果及電子檔逕送本府彙辦；本府檔案寄送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信箱
10.	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年2次	依本市校外會開會通知辦理，會議紀錄函發各校

1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與表揚	依計畫辦理	11月初辦理初評，初評後，紙本資料函報教育部國教署承辦單位
12.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	依計畫辦理	自存留查
1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	依計畫辦理	學校配合校外會辦理，成果自存留查

112 年度嘉義市反毒中心學校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網領。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加強師生反毒觀念，讓毒品遠離校園，達成「健康、安全、無毒校園」之目標。
- 二、增進教師防制毒品輔導知能，建立教育工作者正確理念。
- 三、推展正向休閒活動，遠離毒品誘惑。
- 四、利用同力量，互相幫助提醒，以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 五、協助各學校推動反毒工作，發揮反毒效能，提升反毒績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蘭潭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嘉義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肆、辦理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伍、執行策略

- 一、辦理教師與學生防治藥物濫用及反毒知能宣導和參訪工作，強化毒品危害防制認知。
- 二、辦理各項活動與競賽，推動反毒教育，讓學生藉由實際參訪與競賽活動，增進反毒意識與觀念。

陸、執行方法

工作項目	預定項目	執行相關單位
防毒守門員培訓暨 反毒增能研習	112 年 7~8 月	嘉義市政府教育 處、蘭潭國中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2 年 7~8 月	校外會

增能研習		
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	112 年 3~12 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定人員名冊提列	112 年 3 月及 9 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112 年 3~12 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反毒繪畫競賽	112 年 9~12 月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蘭潭國中
AGP 3D 反毒行動電影車宣導活動	112 年 9~12 月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蘭潭國中

說明：

- 一、防毒守門員培訓暨反毒增能研習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支應。
- 二、反毒藝文競賽、AGP 3D 反毒行動電影車宣導活動等經費由「嘉義市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實施計畫」中支應。

柒、預期效果

- 一、讓師生對藥物濫用防制有正確的認知。
 - 二、讓學生了解毒品之危害，進而遠離毒品。
 - 三、加強老師對毒品的防治及勒戒過程的認知，強化毒品輔導知能。
- 捌、辦理本項業務工作人員，依「嘉義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要點」陳請敘獎。
-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